

周
字
證
注

廣
前
漢
書
精
華

世
界
書
局
印
行

前漢書菁華錄目次

高帝紀	一
劉向傳	三三
賈誼傳	五七
鼂錯傳	七八
李陵蘇武傳	九五
司馬相如傳	一〇八
張騫傳	一一九
朱買臣傳	一二六
楊王孫傳	一二九
霍光傳	一三〇
趙充國傳	一四九
傅介子傳	一六七
疏廣傳	一六八
文翁傳	一七〇
陳遵傳	一七一

儒林傳序	一七四
循吏傳序	一七九
酷吏傳序	一八一
游俠傳序	一八二

後漢書菁華錄目次

光武帝紀	一
馬皇后紀	三三
齊武王縝傳	三九
馬援傳	四六
承宮傳	六六
鄭玄傳	六六
胡廣傳	七四
班超傳	八一
黃憲傳	九六
徐穉傳	九七
申屠蟠傳	九九
臧洪傳	一〇三
陳寔傳	一一一
吳祐傳	一一三
范滂傳	一二七
賈彪傳	一二〇
張儉傳	一二二

郭太傳	一二三
仇覽傳	一二五
范式傳	一二七
范冉傳	一三〇
左慈傳	一三二
嚴光傳	一三三
梁鴻傳	一三五
王霸妻	一三八
樂羊子妻	一三八
董祀妻	一四〇
東夷傳	一四三

高帝紀

高祖，沛豐邑中陽里人也。姓劉氏。母媼，嘗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遇。是時雷電晦冥。父太公往視，則見交龍於上，已而有娠，遂產高祖。

高祖爲人。隆準而龍顏。美須髯。左股有七十二黑子。寬仁愛人。意豁如也。常有大度。不事家人生產作業。及壯。試吏爲泗上亭長。廷中吏無所不狎侮。好酒及色。常從王嬬武負貴酒。時飲醉臥。武負王嬬見其上常有怪。高祖每酤留飲酒。讎數倍。及見怪。歲竟。此兩家常折券棄責。

高祖常繇咸陽。縱觀秦皇帝。喟然大息曰。『嗟乎。大丈夫當如此矣。』

單父人呂公^{二三}善沛令^{二四}。辟仇從之客。因家焉。沛中豪桀吏聞令有重客。皆往賀。蕭何爲主吏^{二五}。主進令諸大夫曰。『進不滿千錢。坐之堂下。』高祖爲亭長。素易諸吏。乃給爲謁曰。『賀錢萬。』實不持一錢。謁入。呂公大驚。起。

(二)高祖名邦字季。(三)沛秦縣在今江蘇沛縣東。(四)中陽里名也。(五)媼音奧女老之稱。(六)媼音與。姪身也。(七)隆準高鼻也。(八)須今作鬚。(九)子今作底。(一〇)泗水名泗上亭泗水亭也在今沛縣東南秦法十里一亭亭置長。(一一)奸郡府廷也。(一二)王武皆姓魯老母也。(一三)蒼音世賒欠也。(一四)醕買酒也。(一五)讎亦作售讎數倍之價也。(一六)折毀契券。(一七)責今作債。(一八)繇役也。咸陽都名漢爲渭城縣今陝西長安縣東。(一九)蒙觀放縱無忌也。(二〇)喟歛歔貌大讀作太太息所謂長歎也。(二一)單父音審甫今山東單縣呂公無考。(二二)主吏功曹也。(二三)會禮之財曰進主主其收斂之事也。(二四)令號令也大夫客之貴者總攝耳。(二五)給音待欺也爲謫自書刺名爵里也。

迎之門。呂公者，好相人，見高祖狀貌，因重敬之，引入坐上坐。蕭何曰：「劉季固多大言，少成事。」高祖因狎侮諸客，遂坐上坐，無所詘酒闌。呂公因目固留高祖，竟酒後。呂公曰：「臣少好相人，相人多矣，無如季相，願季自愛。臣有息女，願爲箕帚妾。」酒罷，呂嫚怒呂公曰：「公始常欲奇此女與貴人，沛令善公，求之不與，何自妄許與劉季？」呂公曰：「此非兒女子所知。」卒與高祖。呂公女，卽呂后也。生孝惠帝魯元公主。

高祖嘗告歸之田，呂后與兩子居田中，有一老父過請飲，呂后因鋪之。老父相后曰：「夫人，天下貴人也。」令相兩子，見孝惠帝曰：「夫人所以貴者，乃此男也。」相魯元公主，亦皆貴。老父已去，高祖適從旁舍來，呂后具言，客有過相我子母，皆大貴。高祖問曰：「未遠。」乃追及，問老父。老父曰：「鄉者夫人兒子皆以君君，君相貴不可言。」高祖乃謝曰：「誠如父言，不敢忘德。」及高祖貴，遂不知老父處。

高祖爲亭長，乃呂竹皮爲冠，令求盜之薛，治時時冠之。及貴，常冠，所謂劉氏冠也。

(一) 上坐，尊位也。

(二) 鋪，同屈，謂折服也。

(三) 嫚，晚也，飲酒者半罷半在也。

(四) 息，生也，息女，謂所生之女也。

(五) 告，吏休假日告。

(六) 鋪，音道，以食食人也。

(七) 鄉，昔也，言以君故得貴。

(八) 亭有二卒，一爲亭父，掌開關

掃除，一爲求盜，掌逐捕盜賊。薛，今山東臨縣南。薛有作冠師，故使求盜往治之。

之。據主吏蕭何曹參曰：『君爲秦吏，今欲背之，帥沛子弟，恐不聽。願君召諸亡在外者，可得數百人，因以劫衆，衆不敢不聽。』乃令樊噲召高祖。高祖之衆已數百人矣。於是樊噲從高祖來，沛令後悔，恐其有變，乃閉城城守。^五欲誅蕭曹。蕭曹恐，踰城保高祖。高祖乃書帛射城上，與沛父老曰：『天下同苦秦久矣。今父老雖爲沛令守，諸侯並起，今屠沛，沛令共誅令，擇可立之，以應諸侯，卽室家完，不然，父子俱屠，無爲也。』父老乃帥子弟共殺沛令，開城門迎高祖，欲以爲沛令。高祖曰：『天下方擾，諸侯並起，今置將不善，一敗塗地，吾非敢自愛，恐能薄，不能完父兄子弟。此大事，願更擇可者。』蕭曹等皆文吏自愛，恐事不就，後秦種族其家，盡讓高祖。諸父老皆曰：『平生所聞劉季奇怪，當貴，且卜筮之，莫如劉季最吉。』高祖數讓衆莫肯爲，高祖乃立爲沛公，祠黃帝，祭蚩尤於沛廷，而擊鼓，旗幟皆赤，由所殺蛇白，帝子殺者赤，帝子故也。於是少年豪吏如蕭曹樊噲等皆爲收沛子弟，得三千人。

是月，項梁與兄子羽起吳，田儋與從弟榮橫起齊，自立爲齊王。韓廣自

(一)曹參爲據，蕭何爲主吏。(二)時天下苦秦虐政，有逃亡辟吏甚衆。(三)却，齊也。(四)噲，音快。(五)城守，謂城邑守禦之事也。(六)保，依也。(七)屠沛，破沛城而殺盡其民也。(八)完，完全也。(九)就，成就也。(一〇)謂誅及宗族也。(一一)數，音朔，頌數也。(一二)擊鼓，謂殺牲血以塗鼓上也。(一三)吳，今江蘇。(一四)齊，今山東。

立爲燕王。魏咎自立爲魏王。陳涉之將周章西入關。至戲。秦將章邯拒破之。

秦二年十月。沛公攻胡陵方與。還守豐。秦泗川監平將兵圍豐。二日。出與戰。破之。令雍齒守豐。

十一月。沛公引兵之薛。秦泗川守壯兵敗於薛。走至戚。沛公左司馬得殺之。沛公還軍亢父。至方與。趙王武臣爲其將所殺。十二月。楚王陳涉爲其御莊賈所殺。

魏人周市略地豐沛。使人謂雍齒曰。『豐故梁徙也。今魏地已定者數十城。齒今下魏。魏以齒爲侯。守豐不下。且屠豐。』雍齒雅不欲屬沛公。及魏招之。卽反爲魏守豐。沛公攻豐不能取。沛公還之沛。怨雍齒與豐子弟畔之。正月。張耳等立趙後趙歇爲趙王。東陽甯君秦嘉立景駒爲楚王。在留。沛公往從之。道得張良。遂與俱見景駒。請兵以攻豐。時章邯從陳。別將(一)周章(二)字文。陳人也。(三)戚水名。今陝西臨潼縣之東。(四)胡陵。秦縣名。今山東魚臺縣東南。方與。讀如房。音。亦秦縣名。今魚臺縣北。(五)泗川。卽泗水郡。漢改沛郡。監。秦官名。平。乃監之名也。(六)守。漢官名。壯。守之名也。(七)戚。縣名。今山東滕縣南。(八)亢父。縣名。今山東濟寧縣南。(九)涉爲章邯所將。賈益殺涉以降秦。(一〇)魏因畏秦。徙都大梁。至梁惠王孫假。爲秦所滅。更徙豐。(一一)雅。素也。(一二)東陽。秦時縣。今安徽天長縣西北。卽其故址。甯君。姓甯稱君也。秦嘉。楚人。起于鄉。號大司馬。景駒。人姓名。楚族。(一三)留。秦時縣。故址在今江蘇沛縣東南。(一四)從陳。謂追討陳涉也。

司馬卮將兵北定楚地。屠相。至碭。東陽甯君沛公引兵西與戰蕭西。不利。還收兵聚留。二月攻碭。三日拔之。收碭兵得六千人。與故合九千人。三月攻下邑。拔之。還擊豐。不下。四月項梁擊殺景駒秦嘉。止薛。沛公往見之。項梁益沛公卒五千人。五大夫將十人。沛公還引兵攻豐。拔之。雍齒奔魏。五月項羽拔襄城還。項梁盡召別將。六月沛公如薛與項梁共立楚懷王。王孫心爲楚懷王。

章邯破殺魏王咎齊王田儋於臨濟。七月大霖雨。沛公攻亢父。章邯圍田榮於東阿。沛公與項梁共救田榮。大破章邯東阿。田榮歸。沛公項羽追北至城陽。攻屠其城。軍濮陽東。復與章邯戰。又破之。章邯復振守濮陽。環水。沛公項羽去攻定陶。八月田榮立田儋子市爲齊王。定陶未下。沛公與項羽西略地至雍丘。與秦軍戰。大敗之。斬三川守李由。還攻外黃。外黃未

(一) 卮。古尼字。(二) 相。秦縣名。故址今安徽宿縣西北。(三) 碭。秦郡名。即今碭山縣。在河南江蘇安徽皆有地。屬之。(四) 蕭。縣名。今江蘇蕭縣西北也。(五) 拔。謂城攻克也。(六) 下邑。秦縣名。故址今江蘇碭山縣東。

(七) 五大夫。爵位名。在第九級。以五大夫爲將凡十人也。(八) 襄城。縣名。今河南。(九) 別將。指小將則在他所

者。(一〇) 楚懷王。入秦不返。國人哀之。故立其孫。以祖諡爲號。以順民望也。(一一) 臨濟。城名。今河南陳留縣西

北。(一二) 東阿。縣名。漢時在山東陽穀縣東北。即今阿城鎮。(一三) 師敗曰北。(一四) 城陽。縣名。故址在山東濮陽

東南。(一五) 濮陽。漢時縣。今河北濮陽縣南。(一六) 環水。決水環守以爲自固也。(一七) 定陶。秦時縣。故址在今山

東定陶縣西北。(一八) 雍丘。今河北杞縣治。(一九) 三川。河洛伊。故曰三川。皆在今河南。李由。始皇相李斯子。

(二〇) 外黃。漢時縣。在今河南杞縣東。

下。項梁再破秦軍。有驕色。宋義諫不聽。秦益章邯兵。九月。章邯夜銜枚擊項梁。定陶大破之。殺項梁。時連雨。自七月至九月。沛公項羽方攻陳留。聞梁死。士卒恐。乃與將軍呂臣引兵而東。徙懷王自盱台都彭城。呂臣軍彭城東。項羽軍彭城西。沛公軍碭。魏咎弟豹自立爲魏王。

後九月。懷王并呂臣項羽軍。自將之。以沛公爲碭郡長。封武安侯。將碭郡兵。以羽爲魯公。封長安侯。呂臣爲司徒。其父呂青爲令尹。

章邯已破項梁。以爲楚地兵不足憂。乃渡河北。擊趙王歇。大破之。歇保鉅鹿城。秦將王離圍之。趙數請救。懷王乃以宋義爲上將。項羽爲次將。范增爲末將。北救趙。初。懷王與諸將約。『先入定關中者王之。』當是時。秦兵彊。常乘勝逐北。諸將莫利先入關。獨羽怨秦破項梁。奮勢願與沛公西入關。懷王諸老將皆曰。『項羽爲入。慄悍禍賊。嘗攻襄城。襄城無噍類。所過無不殘滅。且楚數進取。前陳王項梁皆敗。不如更遣長者扶義而西。告

(一)銜枚。枚狀如箸。使口橫銜之。繫繞項上。以止言語喧譁。令敵人不知也。(二)盱台。今江蘇銅山縣。(三)陳留。縣名。今河南。(四)盱台。秦時縣。自漢至唐因之。故城今安徽盱眙縣東北。台與盱同。彭城。即今江蘇銅山縣。(五)郡長。即郡守也。

(六)鉅鹿。秦時縣。今爲河北平鄉縣治。(七)王離。王翦之孫。(八)關中。函谷關以西。總名曰關中。(九)以畏秦故。諸將皆以先入關爲不利也。(一〇)奮勢。猶言憤激也。(一一)慄悍禍賊。慄音慄。即劉字。極言輕勇好爲禍害而殘賊人民也。(一二)無噍類。無復有活而能噍食者也。(一三)言楚兵且前會屢進攻取也。(一四)前陳涉項梁攻秦。皆爲秦所敗。

諭秦父兄。秦父兄苦其主久矣。今誠得長者往。毋侵暴。宜可下。項羽不可遣。獨沛公素寬大長者。卒不許羽。而遣沛公西。收陳王項梁散卒。乃道碭。至陽城與杠里。攻秦軍壁。破其二軍。

秦三年十月。齊將田都畔田榮。將兵助項羽救趙。沛公攻破東郡尉於成武。十一月。項羽殺宋義。并其兵渡河。自立爲上將軍。諸將黥布等皆屬。十二月。沛公引兵至栗。遇剛武侯。奪其軍四千餘人。并之。與魏將皇欣武滿軍合攻秦軍。破之。故齊王建孫田安下濟北。從項羽救趙。羽大破秦軍鉅鹿下。虜王離。走章邯。

二月。沛公從碭北攻昌邑。正遇彭越。越助攻昌邑。未下。沛公西過高陽。六酈食其爲里監門。曰。『諸將過此者多。吾視沛公大度。』乃求見沛公。沛公方踞牀。使兩女子洗。八酈生不拜。長揖曰。『足下必欲誅無道秦。不宜踞見長者。』於是沛公起。攝衣謝之。延上坐。食其說沛公襲陳留。沛公以爲廣野君。以其弟商爲將。將陳留兵。三月。攻開封。未拔。西與秦將楊熊會戰。白。(二)陽城。縣名。故城在今河南登封縣東南。杠里。地名。在陽城西。(三)東郡。故址在今河北尉。秦官名。成武。縣名。在今山東。(四)栗。縣名。即今河南夏邑縣。(五)剛武侯。史失姓名。(六)昌邑。秦時縣。在今山東金鄉縣西北。(七)酈食其。讀作歷異基。陳留高陽人。監門。謂守門者也。主啓閉監視之官也。(八)洗。讀洗足也。(九)開封。邑名。今河南開封縣南。

馬。又戰曲遇東。大破之。楊熊走之滎陽。二世使使斬之以徇。四月。南攻潁川。屠之。因張良。遂略韓地。時趙別將司馬卬。方欲渡河入關。沛公乃北攻平陰。絕河津南。戰雒陽東。軍不利。從轅轅至陽城。收軍中馬騎。六月。與南陽守齧戰。雒東。大破之。略南陽郡。南陽守走保城。守宛。沛公引兵過宛西。張良諫曰。『沛公雖欲急入關。秦兵尙衆。距險。今不下宛。宛從後擊。彊秦在前。此危道也。』於是沛公乃夜引軍從他道還。偃旗幟。遲明。圍宛城三日。南陽守欲自剄。其舍人陳恢曰。『死未晚也。』乃踰城見沛公曰。『臣聞足下約先入咸陽者王之。今足下留守宛。宛郡縣連城數十。其吏民自以爲降必死。故皆堅守乘城。今足下盡日止攻。士死傷者必多。引兵去宛。宛必隨足下。足下前則失咸陽之約。後有彊宛之患。爲足下計。莫若約降。封其守。因使止守。引其甲卒與之西。諸城未下者。聞聲爭開門而待足下。足下通行無所累。』沛公曰。『善。』七月。南陽守齧降。封爲殷侯。封陳恢爲侯也。

(一)白馬。秦時縣。故址今河南滑縣東。(二)曲遇。地名。今河南中牟縣東。(三)滎陽。地名。今河南。(四)徇。行示也。巡行偏示令衆士以爲戒也。(五)潁川。秦時縣。今河南許昌縣西南卽其故址。(六)以良黑世相韓。故因之。(七)平陰。漢時縣。今河南孟津縣東卽其故址。(八)絕。直渡曰絕。(九)雒陽。卽今洛陽縣東北其故址也。(一〇)轅轅。山名。在今河南偃師縣東南。接登封二縣界。陽城。漢時縣。故址卽今河南登封縣東南境。(一一)南陽。秦時郡。在河南。雒。秦時縣。故址今河南魯山縣東南境。(一二)宛。秦時縣。今爲河南南陽縣治。(一三)遲明。天將明未明時也。(一四)舍人。親近左右之嬖倖。後爲私屬官號。(一五)乘城。登城而堅守也。(一六)封其郡守而爲侯也。

千戶引兵西。無不下者。至丹水。高武侯鯁、襄侯王陵降。還攻胡陽。遇番君別將梅鋗與偕攻析、鄢。皆降。所過毋得鹵掠。秦民喜。遣魏人甯昌使秦。是月。章邯舉軍降項羽。羽以爲雍王。瑕丘申陽下河南。

八月。沛公攻武關。入秦。秦相趙高恐。乃殺二世。使人來。欲約分王關中。沛公不許。九月。趙高立二世兄子子嬰爲秦王。子嬰誅滅趙高。遣將將兵距峽關。沛公欲擊之。張良曰：「秦兵尙彊。未可輕。願先遣人益張旗幟於山上。爲疑兵。使鄢食其陸賈往說秦將。唱以利。」秦將果欲連和。沛公欲許之。張良曰：「此獨其將欲叛。恐其士卒不從。不如因其怠懈擊之。」沛公引兵繞峽關。踰黃山。擊秦軍。大破之。藍田南。遂至藍田。又戰其北。秦兵大敗。

元年冬十月……沛公至霸上。秦王子嬰素車白馬。係頸以組。封皇帝璽符節。降枳道旁。諸將或言誅秦王。沛公曰：「始懷王遣我。固以能寬容。

(一)丹水。水名。今山東境。(二)胡陽。縣名。今河南泌陽縣南。(三)番。音鑲。即今江西鄱陽縣。是時吳芮爲番令。故番番君。(四)鄢。漢時縣。今河南南鄭縣東北。即其故址。枳。漢時縣。故址在內鄉縣西北境。(五)瑕丘。漢縣名。故址今山東滋陽縣西境。申陽。人姓名。(六)武關。在今陝西商縣東境。(七)峽關。在今陝西藍田縣東南境。(八)唱。音銜。唱以利。謂以利餌之也。(九)黃山。在今陝西藍田縣南境。(一〇)藍田。秦時縣名。在今陝西藍田縣西境。即其故址。(一一)霸上。一作霸上。在今陝西長安縣東境。(一二)素車白馬。喪人之服。組。綬。猶今之綬帶也。組繫于頸。示欲自殺也。(一三)皇帝璽。即皇帝之印符節璽信也。凡持命者持之以爲信。(一四)枳道。一作枳道。在今陝西咸陽縣東北境。

且人已服降。殺之不祥。」乃以屬吏。遂西入咸陽。欲止宮休舍。樊噲張良諫。乃封秦重寶財物府庫。還軍霸上。蕭何盡收丞相府圖籍文書。

十一月。召諸縣豪傑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耦語者棄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吏民皆按堵如故。吾所以來爲父兄除害。非有所侵暴。毋恐。且吾所以軍霸上。待諸侯至而定約束耳。』乃使人與秦吏行至縣鄉邑告諭之。秦民大喜。爭持牛羊酒食獻享軍士。沛公讓不受。曰。『倉粟多。不欲費民。』民又益喜。唯恐沛公不爲秦王。

或說沛公曰。『秦富十倍天下。地形彊。今聞章邯降項羽。羽號曰雍王。王關中。卽來。沛公恐不得有此。可急使守函谷關。毋內諸侯軍。稍徵關中兵以自益。距之。』沛公然其計。從之。十二月。項羽果帥諸侯兵欲西入關。關門閉。聞沛公已定關中。羽大怒。使黥布等攻破函谷關。遂至戲下。

沛公左司馬曹毋傷聞羽怒。欲攻沛公。使人言羽曰。『沛公欲王關中。令子嬰相。珍寶盡有之。』欲以求封。臣父范增說羽曰。『沛公居山東時。

(一) 屬。入聲。讀如燭。委也。(二) 宮。指秦宮。謂已欲休息於宮也。舍。民房。謂令軍人居於舍也。(三) 族。連累誅及宗族也。(四) 耦語。相對私語也。棄市。斬也。耦其耦語必有異謀。故斬之。(五) 抵罪。罰隨罪之輕重處以相當之刑也。(六) 按堵。不運動也。(七) 要。約也。(八) 函谷關。在今河南靈寶縣西南。(九) 內。入聲。讀若納。(一〇) 亞。次也。臣父。謂尊之次於父也。所以項羽對范增如此尊稱也。

貪財好色。今聞其入關。珍物無所取。婦女無所幸。此其志不小。吾使人望其氣。皆爲龍。成五色。此天子氣。急擊之。勿失。』於是饗士。旦日合戰。是時羽兵四十萬。號百萬。沛公兵十萬。號二十萬。力不敵。會羽季父左尹項伯素善張良。夜馳見張良。具告其實。欲與俱去。毋特俱死。良曰。『臣爲韓王送沛公。不可不告。亡去不義。』乃與項伯俱見沛公。沛公與伯約爲婚姻。曰。『吾入關。秋毫無所敢取。籍吏民。封府庫。待將軍。所以守關者。備他盜也。日夜望將軍到。豈敢反邪。願伯明言。不敢背德。』項伯許諾。卽夜復去。戒沛公曰。『旦日不可不早自來謝。』項伯還。具以沛公言告羽。因曰。『沛公不先破關中兵。公巨能入乎。且人有大功。擊之不祥。不如因善之。』羽許諾。

沛公旦日從百餘騎。見羽鴻門。謝曰。『臣與將軍戮力攻秦。將軍戰河北。臣戰河南。不自意先入關。能破秦。與將軍復相見。今者有小入言。令將軍與臣有隙。』羽曰。『此沛公左司馬曹毋傷言之。不然。籍何以至此。』羽因留沛公飲。范增數目羽擊沛公。羽不應。范增起。出謂項莊曰。『君王(一)饗士。以酒肉享士卒也。(二)旦日。猶言明日也。(三)季父。謂叔父也。項伯。名繆。伯。字也。(四)特。空也。言勿空與沛公俱死而無所成名于世也。(五)秋。陰。繆細之謂也。(六)籍。簿籍也。(七)巨。豈也。與詎。同。(八)鴻門。地名。在陝西臨潼縣東。今日項王營。(九)戮力。雙方并力也。(一〇)隙。乖離不合之意也。(一一)動目使有威。語也。(一二)項莊。羽之從弟。